

项目开发监管协议

(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A 地块，编号：
XDG-2019-38 号)

甲方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鉴于：

1、乙方将进行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A 地块
(编号：XDG-2019-38 号)的项目建设，项目位于新吴区新安
街道。

2、甲方愿意根据双方的约定为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
得 A 地块而提供服务。

为此，竞得者(乙方)需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如乙方竞得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A、B、
C、D 四宗地块，乙方必须进行整体开发；如乙方仅竞得和
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A、B、C、D 四宗地块中的 A
地块(XDG-2019-38 号)或其他任一宗地块或多宗地块，乙
方需同步把项目整体开发运营方案或部分地块项目的运营
方案交甲方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二、竞得人须建设三级综合医院并在医院营业后五年内
取得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资质。

三、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，乙方就参

与和风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北侧 A、B、C、D 土地整体开发事宜，自愿签订《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)。

四、其他

1、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设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。

2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4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甲方： (公章)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

乙方： (公章)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